细胞房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3100000002609151345 79-00381773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JSZB26100936-DV107

采购单位：上海海洋大学

采购组织机构：上海健生教育配置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

2026年11月05日

2026年11月05日

招标文件目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书.....

第二部分　投标方须知.....

第三部分　项目需求.....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第五部分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细胞房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方应在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11-26 10:00: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000000260915134579-00381773**

项目名称：**细胞房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元）：**1290000.00元**

最高限价（元）：**无**

采购需求：

包名称：**细胞房采购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290000.00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上海海洋大学细胞房采购及相关售后服务，交货期：合同签订后60日内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免费质保期：不少于三年**

合同履约期限：**合同签订后至合同规定内容全部完成。**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采购项目执行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残疾人福利企业、支持中小微企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相关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注：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本项目资金为小微企业预留资金**。

2）本项目不采购进口产品。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投标时，应提供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材料和由法人

出具的授权其分支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全部民事责任的书面授权。法人与其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与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11-05 至 2026-11-12**，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获取招标文件其他说明：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供应商如需纸质采购文件可自行打印。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11-26 10:00: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www.zfcg.sh.gov.cn/瞿溪路 350 号一楼健生招标会议室

开标时间：2026-11-26 10:00: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www.zfcg.sh.gov.cn/瞿溪路 350 号一楼健生招标会议室

投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CA 证书；笔记本电脑；上网设备；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并装订密封，须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为电子采购项目，供应商应自行办理网上招投标系统所需的相关手续、CA 证书或设备等，并自行完成系统操作的学习，上海政府采购网云平台服务热线：**95763**。

2. 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时，应填写正确、完整的联系信息（单位名称、联系人、手机号、邮箱、地址、意向包等）；

3.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上传至上海政府采购网云平台。

4. 投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CA 证书。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上海海洋大学**

地 址：**沪城环路 999 号**

联系方式：**021-6190075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上海健生教育配置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瞿溪路 350 号 1 楼**

联系方式：021-53087656/53087801-105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余大为**

电 话：021-53087656/53087801-105

第二部分 投标方须知

前附表

<table>
<tr><th>序号</th><th colspan="2">内 容</th></tr>
<tr><td>1.</td><td>项目名称</td><td>细胞房采购项目</td></tr>
<tr><td>2.</td><td>项目编号</td><td>采购项目编号： 3100000002609151345 79-00381773
采购编号：0026-W00038662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JSZB26100936-DV107</td></tr>
<tr><td>3.</td><td>采购内容</td><td>上海海洋大学细胞房采购及相关售后服务，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60 日内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免费质保期：不少于三年</td></tr>
<tr><td>4.</td><td>项目预算</td><td>预算金额：1290000.00元
最高限价：无
投标总价不得超过本项目预算/限价金额，否则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如项目存在分包、分项限价，则各包件、分项的报价亦不得超过对应包件、分项的限价金额，否则按照无效投标处理。</td></tr>
<tr><td>5.</td><td>项目类别</td><td>货物采购</td></tr>
<tr><td>6.</td><td>疑问</td><td>潜在供应商如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请致电或以书面形式递交至代理机构。</td></tr>
<tr><td>7.</td><td>质疑</td><td>潜在投标方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方提出质疑，并附相关证明文件。投标方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td></tr>
<tr><td>8.</td><td>投标保证金</td><td>本项目需要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必须由投标方出具，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并在云平台录入投标保证金提交信息。以支票、汇票、本票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
<table>
<tr><th>包号</th><th>投标保证金金额（元）</th><th>开户银行</th><th>收款户名</th><th>收款账号</th></tr>
<tr><td>1</td><td>25000</td><td>交通银行西藏南路支行</td><td>上海健生教育配置招标有限公司</td><td>310066564018150027780</td></tr>
</table>
汇款摘要注明：“JSZB26100936-DV107 保证金”</td></tr>
<tr><td>9.</td><td>投标有效期</td><td>投标有效期：90天</td></tr>
</table>

10.	开标/投标	开标/投标截止时间：2026-11-26 10:00:00（北京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投标文件，并递交纸质投标文件**正本1套，副本2套**（须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www.zfcg.sh.gov.cn 纸质投标文件递交至：www.zfcg.sh.gov.cn/瞿溪路350号一楼健生招标会议室 具体会议室见前台当日屏幕显示。
11.	报价方式	人民币报价（含税价）
12.	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资金为小微企业预留资金** 1. 中小企业优惠政策： 1）中小企业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应当提供《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5）供应商须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6）政府采购监督检查和投诉处理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2. 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政策：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对财政部财库〔2019〕18/19号文公布的节能环保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实行优先采购；对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以“★”标注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投标方须提供具有国家规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 3.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国家认监委最新公告及通知（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http://www.cnca.gov.cn），若采购产品为《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目录内的产品，投标方应承诺提供具有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且若成交，供货时须附上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4.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本项目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

13.	信用记录	**信用记录查询**（查询时间：招标公告发布之后）：供应商必须是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招标方对投标方以上信用记录进行查询、甄别和证据留存，列入以上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其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
14.	转让分包	1. 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 2.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5.	是否采购进口产品	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 号），本次招标不可采购进口产品。（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16.	现场踏勘	**本项目招标方组织统一现场踏勘。踏勘时间：2026 年 11 月 13 日 10 点 00 分，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 999 号上海海洋大学 1 号门门口，过时不候，详见第三部分项目需求。**
17.	样品提供	本项目无需投标方提供样品。
18.	现场演示	本项目无需提供现场演示。
19.	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上海健生教育配置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瞿溪路 350 号 1 楼 联 系 人：余大为 电　　话：021-53087656-105 E - mail：zhaobiao@mail.jiansheng.com

A 说 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相关货物和服务的采购。

1.2 本次招标为网上采购，投标方应自行办理上海政府采购网云平台所需的相关手续、证书或设备等，并自行完成系统操作的学习（详见上海政府采购网云平台）。投标方须自行承担因系统操作、网络设备情况导致的任何问题或风险，包括造成的经济损失、投标失败等，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 定义

2.1 “招标方”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

2.2 “采购人”系指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本次采购的预算单位。

2.3 “投标方”系指向招标方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4 “货物”系指按合同规定向招标方提供的全套设备、材料及其相应的包装、随供件、技术资料（包括软件、图纸、技术手册等）和（或）其他设施等。

2.5 “服务”系指投标方按合同规定应承担的供货伴随服务，包括运输、保险、安装、调试、检测、试验、开通运行验收配合、相关技术服务（如安装、调试的技术指导，招标方技术人员的培训等）、售后服务等其他所有类似的义务。

3. 合格的投标方

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3.2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失信主体）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3.3 本项目不采购进口产品。

3.4 本项目资金为小微企业预留资金，仅采购小、微型企业制造商生产的产品。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投标费用

4.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方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B 招标文件说明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和服务、招标评判程序和合同条款。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投标邀请书

（2）投标方须知

（3）项目需求

（4）合同条款

（5）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5.2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相关货物和服务实施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方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6.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6.1 投标方对招标文件如有疑义可要求澄清，但必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规定时间前按投标邀请书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邮件，下同）通知招标方，招标方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云平台以澄清或更正公告形式发布。

6.2 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招标方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更正，投标方可以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云平台进行网上下载，以确认其已阅知该澄清或更正内容，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方自行承担。

6.3 为使投标方在编写投标文件时有充足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方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不足15日的，招标方将顺延提交首次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6.4 招标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方有约束力。

6.5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澄清或更正公告、中标公告、中标通知书、结果通知等与采购活动有关的通知，采购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云平台发布或发送。投标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相关信息，投标方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其风险由投标方自行承担。

6.6 采购人若有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方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方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方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方自行承担。

7. 踏勘现场（若有）

7.1 招标方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方应按《投标方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方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方自行承担，招标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7.2 投标方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7.3 招标方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仅供投标方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方不对投标方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C 投标文件的编写

8. 要求

8.1 投标方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递交文件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文件可能被拒绝。

9. 投标文件语言及计量单位

9.1 投标文件及投标方和招标方就招投标交换的文件和往来信件，应以简体中文书写。

9.2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10.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商务部分：投标文件声明、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资格证明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方基本情况、产品销售业绩情况等；

（2）技术部分：技术参数偏离表、产品具体说明、安装调试方案、售后服务承诺；

（3）投标方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11. 投标文件格式

11.1 投标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附件-投标文件格式”编制投标文件。

11.2 投标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项目需求”中规定的货物和服务要求投标。

12. 投标报价

12.1 投标方应在投标文件的开标一览表和报价明细表中分别列出货物或服务的单价及总价。投标方对每项货物或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评审委员会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13. 报价货币

13.1 投标文件中所有价格报价一律用人民币填报。

14. 货物合格性和投标方履约能力的证明文件

14.1 投标方应具有履行本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和供货能力。

14.2 投标方应设有固定的售后服务机构，该机构应具有相应的能力并履行“合同条款”和/或“项目

需求”所规定的中标方所应承担的维护、修理和备件储存义务，并且该机构须提供投标方对其履行本招标文件中涉及的售后服务的充分授权。

14.3 投标方按本须知第10.1款的规定，可通过文字资料、图样和数据等形式提交证明其货物和服务满足本项目需求、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文件。

14.4 投标方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14.5 投标方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14.6 投标方按上述要求进行阐述时应注意：如招标方在项目需求中给出货物或服务要求的标准或者参照的牌号及分类号，则它们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方可以选用代替的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代替要以不影响需求功能实现为前提。

15. 投标保证金

15.1 投标方应提交“投标方须知前附表”第8项规定金额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免遭因投标方的不当行为而蒙受的损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因投标方的不当行为而蒙受损失时，可根据“投标方须知”第15.6款的规定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15.2 投标保证金必须由投标方出具。投标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并在云平台录入投标保证金提交信息。以支票、汇票、本票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

15.3 投标截止时间后，对没有提交并在云平台录入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方，系统均将视为无效投标。

15.4 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投标方的投标保证金。

15.5 中标方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方按投标方须知第33条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予以退还。

15.6 当发生下列情况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1）投标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

（2）中标方未根据投标方须知第33条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投标方在采购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4）中标方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

（5）投标方有串通投标、行贿等违法行为或者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文件”从投标截止之日起，有效期为90天。

16.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采购人可征得投标方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投标方可以拒绝采购人的这种要求而不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方少于3个的，采购人应重新招标。

16.3 若投标方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则不允许修改投标文件，但须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

17.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7.1 投标方应按照“投标方须知”的要求，准备**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17.2 投标文件由投标方或经正式授权并对投标方有约束力的委托代理人用不褪色墨水签字。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时，须在投标文件中加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其格式应符合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的规定。

17.3 除投标方对错漏之处做必要修改或补充，投标文件中不得有随意的行间插字、涂抹和增删。如确有错漏之处确需手工修改或补充，则必须由投标方或其委托代理人在修改或补充之处签字和盖章。

D 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上传

18.1 投标方应将纸质投标文件装订胶装成册并密封。

18.2 所有纸质投标文件密封件均应标注投标单位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18.3 如果纸质投标文件未密封和加写标注，招标方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18.4 投标方应按上海政府采购网云平台的要求使用专用投标客户端制作、加密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18.5 纸质投标文件内容应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一致，如有内容不一致应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19.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9.1 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与开标地点相同。

19.2 代理机构将于投标截止时间前30分钟开始接收投标方的纸质投标文件。

19.3 所有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方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和送达开标地点。

19.4 投标方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投标文件并用密钥加密，保证在投标文件开启时成功解密。

20. 迟交的投标文件

20.1 投标截止时间后，云平台将不再接受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代理机构不再接收纸质投标文件。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1.1 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方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后如需修改投标文件，可自行撤回修改后重新上传。如电子投标文件已被代理机构签收，可联系代理机构撤销签收后撤回。

21.2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方不能对其投标文件作任何修改。

E 开标和评标

22. 签到解密

22.1 招标方在投标邀请书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投标方派代表参加。

22.2 开标程序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云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

22.3 投标截止时间后，代理机构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云平台宣布开启标室。

22.4 投标方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云平台进行签到，签到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后30分钟。

22.5 采购代理机构宣布并进行解密。

22.6 投标方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时间为30分钟。

22.7 采购代理机构唱标。

22.8 投标方对开标结果确认、签名。

22.9 若投标方未在规定时间内签到或解密成功，招标方有权拒绝投标文件。

23. 评标

23.1 开标后，直至向中标方授予合同为止，凡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投标方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3.2 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方试图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招标方和（或）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将被拒绝。

24. 投标文件的初审

24.1 招标方依法对投标方的资格进行审查，招标方将依据投标方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审查投标方的投标资格。如果确定投标方无资格履行合同，其投标将被拒绝。

24.2 在详细评估之前，评审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实质上影响合同的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招标方的权利或减轻了投标方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方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评审委员会确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4.3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审委员会将予以拒绝，投标方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4.4 评审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核，如有报价计算上或表述上的错误，评审委员会按照下列原则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5 评审委员会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同时出现前款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调整后的价格经投标方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24.6 评审委员会将允许投标方修改投标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正不能影响任何投标方的相关名次排列。

24.7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审查程序：（1）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报价平均值×50%；（2）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报价×50%；（3）报价<项目最高限价×45%；（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审查后，属于上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要求该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时间内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

明材料。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5. 投标文件的澄清

25.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审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的内容，可以书面形式（由评审委员会签字）要求投标方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方的澄清、说明 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方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对于存在歧义、错漏之处评审委员会将以不利于投标方的情形进行评审。

26. 投标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26.1 评审委员会将按照“投标方须知”第24条的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

26.2 评标将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价格方面、技术商务方面予以评审。

26.3 评标时除考虑投标报价外，还将考虑以下因素：

（1）投标文件中所报交货期和质保期；

（2）货物的技术水平和供货能力；

（3）货物的质量和适用性；

（4）投标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提供售后服务的可能性；

（5）其他相关费用；

（6）其他特殊要求因素（如安全、环保及版权等）。

27. 评标原则

27.1 评标工作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通过评议，评出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排名前三的投标方为中标候选人。

28. 评标办法

28.1 评审委员会：政府采购专家、采购方代表（成员由5名以上单数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三分之二）。

28.2 评标办法：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方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方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评审委员会依据各项评分结果汇总后，对各投标方的得分按由高到低的顺序依次排列。总得分排名前三的投标方作为中标候选人，合同将授予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评分最高的中标候选人。最低报价并不能作为授予合同的保证。

28.3 投标方提供的货物产品符合国办发〔2025〕34号文规定的本国产品标准，且按规定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当采购标的仅采购单一产品时，采购活动既有

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标的含多种产品，投标方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投标方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且投标文件中对此作出承诺的，则依法对该投标方提供的全部产品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全部产品是指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包含的全部货物/服务产品)。

28.4 如多家投标方提供的产品品牌相同的，且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方按一家投标方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方获得中标方推荐资格；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如多家投标方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且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方按一家投标方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方获得中标方推荐资格。

28.5 评标细则如下：

类别	分值	评分项目	区间	评分方法	打分方式
一、商务部分（36 分）					
报价	30	报价得分	30 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 30 分。其他投标方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审价格）×30%×100。	平台打分
业绩	6	相关业绩证明	0-6 分	每提供 1 个投标方 2023-2026 年类似项目合同得 2 分。（合同须体现签约主体、项目名称、日期、签章等要素）	专家打分 **客观分**
二、技术部分（64 分）					
需求理解	6 分	需求理解	0-6 分	针对采购人需求内容的理解程度，对采购需求和技术要求的响应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程度进行综合评审： 1、理解准确，思路清晰，全面、合理，能清晰梳理出需求涉及的各个维度，各维度间逻辑关联明确，且整体思路与项目的目标、定位、规模等高度契合，完全符合项目推进要求的得 6 分； 2、理解较准确，思路较清晰，能梳理出需求的主要维度，各维度逻辑较为清晰，整体思路与项目要求基本相符，但在全面性或与项目细节的契合度上，存在可进一步优化的空间的得 4 分； 3、仅能对采购文件中采购人需求的核心内容有基本正确的认识，对于部分内容的理解存在模糊、不透彻的情况。无法完整梳理出需求涉及的维度，各部分思路较为零散，仅能体现出与项目有一定关联，但缺乏清晰、系统的逻辑的得 2 分； 4、未提供的或理解不准确的不得分。	专家打分 主观分
技术性能方案	42 分	技术参数	0-30 分	根据投标产品配置选型、技术参数进行评审。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项目需求技术参数要求得 30 分。 “★”参数要求负偏离作无效响应； “▲”参数全部满足得 11 分，每负偏离 1 项扣 1 分； 其他参数完全满足得 19 分，负偏离 1-5 项扣 6 分，6-10 项扣 12 分，11-15 项扣 18 分。 技术参数负偏离 16 项及以上或不提供技术参数	专家打分 **客观分**

				偏离表的本项不得分。 注：参数如有要求提供产品彩页或界面截图等证明的，不提供视为负偏离。	
		技术方案	0-6 分	针对本项目所采购的内容，提供相关技术方案，依照对分项服务内容的服务方案的完整度、可行度进行综合评审： 1、技术方案对本项目需求响应程度高，能够针对实际需要，针对性设计产品功能，包括：技术架构、功能完善性、配置等，所采用的技术路线成熟可靠，各部分内容详实、逻辑连贯，方案周密合理，可行性高，内容详实的得 6 分； 2、技术方案对本项目需求响应程度较高，但未结合学校实际需要，仅介绍产品标准功能，所采用技术路线较为成熟，各部分内容较为详实，方案完整性尚可，内容充实的得 4 分； 3、技术方案对本项目需求响应程度一般，方案内容明显缺失周密性和合理性，可行性一般，内容翔实程度一般的得 2 分； 4、未提供相应内容不得分；	专家打分 主观分
		图纸	0-6 分	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进行整体规划设计，根据投标人对招标范围内所有空间提供的设备位置摆放平面布置图纸、布置说明方案进行综合评分； 1.图纸和说明方案规范、完整，准确性强，结构合理，完全符合业主需求，得 6 分； 2.图纸和说明方案较规范、相对完整，准确性较强，结构较合理的，相对符合业主需求的得 4 分。 3.图纸和说明方案基本规范、基本完整，准确性较弱，结构基本合理的，基本符合业主需求的得 2 分。 4.不提供不得分。	专家打分 主观分
安装实施	6 分	安装调试方案	0-6 分	根据各投标人所提供的供货方案、技术力量配备、现场安装协调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1、供货、运输方案完善，专业技术力量配置合理，安装调试人员相关资历经验丰富，具有相关资格证书；安装调试和现场协调管理、保障措施完善得 6 分； 2、供货、运输方案可行，技术力量、安装调试人员具有一定经验，安装调试和现场协调管理、保障措施简单可行，得 4 分； 3、供货、运输方案简单，技术力量、安装调试人员相关资历欠缺，安装调试和现场协调管理、保障措施简单有缺漏，得 2 分。 交货期不满足或无安装实施方案描述，本项不得分。	专家打分 主观分
售后服务	10 分	原厂售后	0-2 分	提供核心产品制造商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得 2 分；代理商不提供不得分。	专家打分 **客观分**
		培训计划	0-3 分	根据各投标人所提供的培训内容、培训时间、培训人员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1、供应商根据采购内容的特点，制定了合理、详细的培训课程、培训计划，培训对象、培训特	专家打分 主观分

				色、培训方式，建立培训反馈机制，以提供有效的培训服务，并对培训情况以及内容质量进行后期跟踪指导的得 3 分； 2、供应商提出了相关培训内容，但未针对性地制定培训课程、培训计划，培训对象、培训特色、培训方式作出说明，未建立培训反馈机制，未对培训情况以及内容质量进行后期跟踪指导的得 2 分； 3、实施方案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1 分； 4、未提供或方案不合理的不得分。	
		售后维修	0-5 分	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售后服务体系进行综合评审： 1、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具备固定的服务网点，能够提供完整的售后服务内容，包括：产品巡检、故障维修、升级服务等内容，整体方案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5 分； 2、售后服务体系一般，具备售后服务能力但无固定的服务网点，售后服务内容较为全面，整体方案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3 分； 3、售后服务体系不完善，整体方案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1 分； 4、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专家打分主观分
合计		100 分			
注：评分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29. 无效投标情形

29.1 **凡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视为资格检查不通过，为无效投标：**

（1）投标方未提交投标保证金或金额不足，未在云平台录入保证金信息，或保证金形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投标方不符合以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a.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b.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c.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d.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e.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f.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失信主体）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投标方不符合本须知中“合格的投标方”要求，或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无效或不全。

（5）投标文件无投标方公章、法定代表人委托书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法定代表人章。

（6）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7）投标有效期不足。

（8）投标方有串通投标、行贿等违法行为或者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

正常秩序的行为。

29.2 **凡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视为符合性检查不通过，为无效投标：**

（1）被评审委员会判定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标准、不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依靠外部证据）。

（2）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审查程序后，投标方不能在评审现场合理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项目需求”中加注星号（“★”）的要求（如有）。

（4）投标文件中提交的证明被评审委员会认定为虚假材料。

（5）投标产品若为进口产品，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精神，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9.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将否决所有投标方的投标或招标方取消采购活动：**

（1）符合条件的投标方或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方不足三家的；

（2）因重大变故，招标采购任务取消的。

30. 保密及其他注意事项

30.1 评审是采购工作的重要环节，评审工作在评审委员会内独立进行。评审委员会将遵照评审原则，公开、公平、公正地对待所有投标方。

30.2 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方不得向评审委员会成员询问评审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审结果的活动。

30.3 为保证定标的公开、公平、公正，评标过程中，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与投标方私下交换意见。采购工作结束后，凡与评审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将评审情况扩散评审委员会成员人员之外。

30.4 评审委员会不向投标方退还投标文件。

F 授予合同

31. 合同授予的准则

31.1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能够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的投标方。

31.2 最低报价不是被授予合同的保证。

32. 中标通知书

32.1 评审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代理机构公告成交结果，并同时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云平台向中标方发出《中标通知书》。

33. 签订合同

33.1 中标方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的30天内，与采购人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云平台签订合同。

33.2 招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中标方的投标文件等，均为签订经济合同的依据。

33.3 如果中标方没有按照投标方须知第33.1款规定执行，招标方将有充分理由取消原中标决定，并没

收其投标保证金。在此情况下，招标方可将该标授予下一个评审得分次高的投标方或重新采购。

33.4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和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G 其 他

34. 代理服务费

34.1 中标方应向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支付服务费：

（1）以《中标通知书》中确定的中标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

（2）代理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见下表）后68折收取，如计算结果低于4000元按4000元收取。**

货物采购	
中标金额	**收费率**
100万元以下	1.5%
100 万-500 万元	1.1%
500 万-1000 万元	0.8%
1000 万-5000 万元	0.5%

（3）代理服务费以人民币支付，向代理机构以转账或现金形式直接交纳。

（4）中标方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的一周之内，向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

第三部分　项目需求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上海海洋大学实验室安全建设专项-细胞房采购项目

2. 项目限价：1290000.00元，★ **投标报价超过限价金额为无效投标**。

根据计划我校水生生物大楼实验室因科研发展，拟采购细胞房设施，以满足科研运行要求。

二、采购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单位）	具体明细	规格型号及技术参数
1	净化机组及辅助配件	7 套	净化机组及辅助配件(含送风机组、初效过滤器、中效过滤器、等）（1 套）	制冷量：≥28KW；制热量：≥31KW；电机功率-极数:≥3kw-4p,定速电机，变频应用.；电源：380 3N~50HZ
			净化机组及辅助配件(含送风机组、初效过滤器、中效过滤器、等）（1 套）	制冷量：≥33.5KW；制热量：≥37.5KW；电机功率-极数:≥3kw-2p;；电源：380 3N~50HZ
			净化机组及辅助配件(含送风机组、初效过滤器、中效过滤器等）（2 套）	制冷量：≥33.5KW；制热量：≥37.5KW；电机功率-极数:≥3kw-2p;；电源：380 3N~50HZ
			数码低温机组及辅助配件(含送风机组、初效过滤器、中效过滤器等)（1 套）	制冷量:≥25KW;制热量:≥27KW;电加热功率:≥6KW;电机功率-极数：≥1.1KW-2P;；电源：380 3N~50HZ
			净化机组辅助配件（2 套）	制冷量：≥5.1KW；制热量：≥6.55KW；电机功率:≥1.75KW
			支架（5 套）	≥10#槽钢（细胞房 1/2/3/4）
2	细胞房配套门窗	26 套	钢质净化门（14 档）	≥900*2100；门代号及洞口尺寸：单开门（含观察窗）；门扇材质：≥50mm 厚钢质净化门（门板采用 SPCC≥0.8mm，表面涂装处理）；门框材质：采用 SPCC 制作而成，门框采用 SPCC≥1.2mm，门框四周配膨胀密封条，门下安装升降式自动扫地条；五金件：304 不锈钢合页，专用配套门锁、铰链、防尘条门阻等五金件

			设备门（4 档）	≥1000*2100；铝合金喷塑型材
			不锈钢传递窗（4 台）	≥600*600*600；框、扇材质：全不锈钢传递窗，≥5+9A+5 双层钢化玻璃门，含不锈钢拉手，含联锁控制板。
			双层固定窗（4 档）	≥1200*900；≥600*900；框、扇材质：铝合金固定窗，型材壁厚≥1.5mm；玻璃品种、厚度：≥5+9A+5 中空钢化玻璃
3	不锈钢风淋系统	4 套	不锈钢风淋室（双人双吹）（4 套）	≥1400*1500*2100；箱体材质厚度：采用≥1.0mm 厚 304 不锈钢拉丝板激光剪板、数控弯折、冲孔，焊接而成；门材质厚度：采用≥1.2mm 厚≥30*60 不锈钢方管；≥3.0mm 厚不锈钢加强合页；≥5mm 厚 3C 认证钢化玻璃；2 只闭门器；净化效率：≥16 个口径 30mm 的 sus 不锈钢材质喷嘴；2 只高效过滤器；风机：2 只≥1.1KW380v 的风机；净化灯具：2 套 LED 照明灯；控制方式：数显控制面板控制，红外感应自动吹淋，吹淋时间到，自动停止；微电脑集成控制电路系统，即插即用，吹淋时间 0-99s 任意设置；可自动解锁、照明延时；电子互锁，A 门打开，B 门锁闭，吹淋中 A、B 都无法打开。
4	电气系统	1 套	控制箱（4 只）	带变频器
			LED 净化灯（37 套）	≥1200*300（包含应急灯）；铝合金喷塑边框；乳白有机玻璃净化灯；照明度良好，反光柔和，外形美观
			紫外杀菌灯（37 套）	≥930*50；不锈钢底座；≥930*50*35（长*宽*高）；紫外杀菌灯管≥1*30W
			辅助电气材料（4 套）	含开关、插座、各种规格电线电缆线、阻燃穿线管等
5	细胞房框架	1 套	硫氧镁机制板（247 ㎡）	≥50mm 厚硫氧镁夹心保温钢板(彩钢板厚≥0.426mm,镀锌含量≥30~40 克,面漆≥17UM,底漆≥7UM)，芯材容重≥230kg/m3，两侧钢带、双面覆膜，防火等级 A、保温隔热、隔音、牢固度强
			岩棉机制板（590 ㎡）	≥50mm 厚岩棉夹心保温钢板(彩钢板厚≥0.426mm,镀锌含量≥30~40 克,面漆≥17UM,底漆≥7UM)，芯材容重≥120kg/m3，两侧钢带、双面震膜，防火等级 A、保温隔热、隔音、牢固度强
			配件（837 ㎡）	≥φ8mm；镀锌件加固，固定吊顶隔断、密封胶
			铝合金型材（837 ㎡）	铝合金槽铝、角铝、T 字铝、圆弧条、圆弧条底座、外圆柱、月亮弯、门封头

			压差表（11 个）		±60pa
			拆除（4 套）		原空调风管地坪围护吊顶拆除搬运（细胞房 1/2/3/4）
			地面处理（247m²）		水泥自流坪,≥2mm 厚；高强度透心同质 PVC 地坪，≥2mm 厚
6	风管系统	1 套	高效送风口（四件套）（30 套）		GKF05：320*320*90=13 套、GKF10:484*484*90=17 套；四件套：高效送风口、高效过滤器、扩散板、软接头
			通风管道、橡塑保温（614 ㎡）		≥0.6mm 厚镀锌板；≥20mm 厚 B1 级
			风量调节阀（98 只）		≥420*250、≥320*250 等；防火阀、止回阀、新风调节阀、风量调节阀；≥1.2mm 优质镀锌板阀体，角钢法兰，叶片密封胶条，角度锁定装置
			铝合金可开回风口带滤网（34 只）		≥320*250、≥250*200 等；≥1.0mm 厚铝合金喷塑；可调节百叶；黑色防虫网
			送回风散流器、格栅口（8 只）		≥300*300 等；≥1.0mm 厚铝合金喷塑；可调节百叶；黑色防虫网
			检修孔（7 个）		铝合金喷塑型材；≥1.0mm 厚铝合金喷塑型材
			风管系统配件（1 批）		各种规格法兰、软接、螺丝等
7	实验台柜及配件	4 组	细胞房 1	边实验台（1 台）	≥3600*750*800 全钢结构 台面：采用实验室专用≥12.7㎜厚实芯理化板制作而成，四周加边至≥25.4㎜； 柜体及抽屉门板：整体采用≥1.0㎜优质冷轧钢板。 导轨：三节导轨 可调脚：采用 ABS 专用注塑可调脚
				PP 水槽、三联水龙头、滴水架、桌上型洗眼器（1 套）	PP 水槽、三联水龙头≥550*450*310=1 套 三联水龙头主体：加厚铜质 涂层：高强度环氧树脂 阀芯：陶瓷，耐压≥10bar 旋钮：高密度 PP 鹅颈管：≥360 度旋转 水槽主体：高密度 PP 颜色：黑/灰 附件：PP 去水，含阻水盖，PP 提笼 外尺寸：≥550*450*310 内尺寸：≥490*388*300

					滴水架≥400*550=1 台 黑色 PP 棒，清洁水自动回流装置，带导流孔； 桌上型洗眼器=1 台主体：加厚铜质 表面：高亮度环氧树脂涂层 喷淋头：加厚铜质环氧树脂涂层外加软性橡胶
				显微镜台（1 台）	≥1200*750*800=1 台 不锈钢框架台（侧板）+活动柜结构 台面：304 不锈钢单面包≥18mm 厚木板。 框架为：≥38*38*1.2mm 厚方管焊接； 活动柜：柜体及抽屉门板：整体采用≥1.0mm 厚 304 不锈钢钢板。 导轨：三节导轨 可调脚：采用 ABS 专用注塑可调脚；
				不锈钢操作台（带活动柜）（3 台）	≥1500*750*800=3 台 不锈钢框架台（侧板）+活动柜结构 台面：304 不锈钢单面包≥18mm 厚木板。 框架为：≥38*38*1.2mm 厚方管焊接； 活动柜：柜体及抽屉门板：整体采用≥1.0mm 厚 304 不锈钢钢板。 导轨：三节导轨 可调脚：采用 ABS 专用注塑可调脚；
				货架（1 台）	≥1500*500*2000=1 台 层板：采用≥0.5mm 304 不锈钢，层板背部设有加强筋,每层承重重量≥520kg/层；立柱:≥80*35*0.9mmC 型钢 横梁：≥60*40*1.0mmP 型钢
				不锈钢更衣柜(6 门)（1 台）	≥900*400*1800=1 台 箱体采用≥0.8mm 厚 304 不锈钢板,箱门板采用≥1.0mm 厚 304 不锈钢板，含专用配套五金件
				更鞋柜（2 层）（1 台）	≥1000*400*500=1 台 箱体采用≥0.8mm 厚 304 不锈钢板,箱门板采用≥1.0mm 厚 304 不锈钢板，含专用配套五金件
			细胞房 2	边实验台（4 台）	≥3000*750*800=1 台、≥2500*750*800=1 台、≥2000*750*800=1 台、≥1000*750*800=1 台 不锈钢框架台（侧板）+活动柜结构 台面：304 不锈钢单面包≥18mm 厚木板。 框架为：≥38*38*1.2mm 厚方管焊接；

					活动柜：柜体及抽屉门板：整体采用≥1.0mm 厚 304 不锈钢钢板。 导轨：三节导轨 可调脚：采用 ABS 专用注塑可调脚
				显微镜台（1 台）	≥2000*750*800=1 台 不锈钢框架台（侧板）+活动柜结构 台面：304 不锈钢单面包≥18mm 厚木板。 框架为：≥38*38*1.2mm 厚方管焊接； 活动柜：柜体及抽屉门板：整体采用≥1.0mm 厚 304 不锈钢钢板。 导轨：三节导轨 可调脚：采用 ABS 专用注塑可调脚
				货架（3 台）	≥1000*500*2000=1 台、≥1200*500*2000=1 台、≥1500*500*2000=1 台 层板：采用≥0.5mm 304 不锈钢，层板背部设有加强筋，每层承重重量≥520kg/层 立柱：≥80*35*0.9mmC 型钢 横梁：≥60*40*1.0mmP 型钢
				不锈钢更衣柜（6 门）（1 台）	≥900*400*1800=1 台 箱体采用≥0.8mm 厚 304 不锈钢板，箱门板采用≥1.0mm 厚 304 不锈钢板，含专用配套五金件
				更鞋柜（2 层）（1 台）	≥1000*400*500=1 台 箱体采用≥0.8mm 厚 304 不锈钢板，含专用配套五金件
			细胞房 3	边实验台（3 台）	≥3000*750*800=2 台、≥1820*750*800=1 台 不锈钢框架台（侧板）+活动柜结构 台面：304 不锈钢单面包≥18mm 厚木板。 框架为：≥38*38*1.2mm 厚方管焊接； 活动柜：柜体及抽屉门板：整体采用≥1.0mm 厚 304 不锈钢钢板。 导轨：三节导轨 可调脚：采用 ABS 专用注塑可调脚
				中央仪器台（1 台）	≥3000*1500*800=1 台 不锈钢框架台（侧板）+活动柜结构 台面：304 不锈钢单面包≥18mm 厚木板。 框架为：≥38*38*1.2mm 厚方管焊接； 活动柜：柜体及抽屉门板：整体采用≥1.0mm 厚 304

					不锈钢钢板。 导轨：三节导轨 可调脚：采用 ABS 专用注塑可调脚
				岛式插座（10 套）	铝合金结构，250v/10A/86 型插座
				货架（1 台）	≥1500*500*2000=1 台 层板：采用≥0.5mm 304 不锈钢，层板背部设有加强筋，每层承重重量≥520kg/层 立柱：≥80*35*0.9mmC 型钢 横梁：≥60*40*1.0mmP 型钢
				不锈钢更衣柜（10 门）（1 台）	≥1500*400*1800=1 台 箱体采用≥0.8mm 厚 304 不锈钢板，箱门板采用≥1.0mm 厚 304 不锈钢板，含专用配套五金件
				更鞋柜（2 层）（1 台）	≥1500*400*500=1 台 箱体采用≥0.8mm 厚 304 不锈钢板，含专用配套五金件
			细胞房 4	边实验台（2 台）	≥4200*750*800=1 台、≥3000*750*800=1 台 不锈钢框架台（侧板）+活动柜结构 台面：304 不锈钢单面包≥18mm 厚木板。 框架为：≥38*38*1.2mm 厚方管焊接； 活动柜：柜体及抽屉门板：整体采用≥1.0mm 厚 304 不锈钢钢板。 导轨：三节导轨 可调脚：采用 ABS 专用注塑可调脚
				中央仪器台（1 台）	≥3000*1500*800=1 台 不锈钢框架台（侧板）+活动柜结构 台面：304 不锈钢单面包≥18mm 厚木板。 框架为：≥38*38*1.2mm 厚方管焊接； 活动柜：柜体及抽屉门板：整体采用≥1.0mm 厚 304 不锈钢钢板。 导轨：三节导轨 可调脚：采用 ABS 专用注塑可调脚
				边实验台（1 台）	≥5000*750*800=1 台 全钢结构 台面：采用实验室专用≥12.7mm 厚实芯理化板制作而成，四周加边至≥25.4mm。 柜体及抽屉门板：整体采用≥1.0mm 优质冷轧钢板。

					导轨：三节导轨 可调脚：采用 ABS 专用注塑可调脚
				岛式插座（10 套）	铝合金结构，250v/10A/86 型插座
				货架（1 台）	≥1500*500*2000=1 台 层板：采用≥0.5mm 304 不锈钢，层板背部设有加强筋，每层承重重量≥520kg/层 立柱：≥80*35*0.9mmC 型钢 横梁：≥60*40*1.0mmP 型钢
				不锈钢更衣柜（10 门）（1 台）	≥1500*400*1800=1 台 箱体采用≥0.8mm 厚 304 不锈钢板，箱门板采用≥1.0mm 厚 304 不锈钢板，含专用配套五金件
				更鞋柜（2 层）（1 台）	≥1500*400*500=1 台 箱体采用≥0.8mm 厚 304 不锈钢板，含专用配套五金件

注：本项目核心产品为：净化机组（序号 1）。

注：

1）投标方应对所投产品的品牌型号、尺寸规格、材料、质量、功能等作出说明，投标文件应提供技术参数偏离表，按实际情况逐条注明以上清单产品各项技术参数偏离情况（正偏离/满足/负偏离），技术要求偏离表不能违背真实的参数和指标。

2）“项目需求”中指出的工艺、材料、标准以及参照的技术参数或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和排他性，投标方在响应时可以选用其他代替标准、技术参数或型号，但这些代替须以不影响产品质量和需求功能实现为前提。

三、实验室细胞房设备及配套系统安装技术要求

1、项目基本概况

（1）本项目旨在构建一个高标准、现代化的细胞房实验室集群，以满足科研与业务对无菌细胞培养及病毒研究的严苛需求。涉及四个实验室，总面积逾 240 平方米。项目严格遵循国家生物安全及洁净室相关规范，致力于打造安全、合规、高效的细胞培养与操作环境。四个细胞房平面图分别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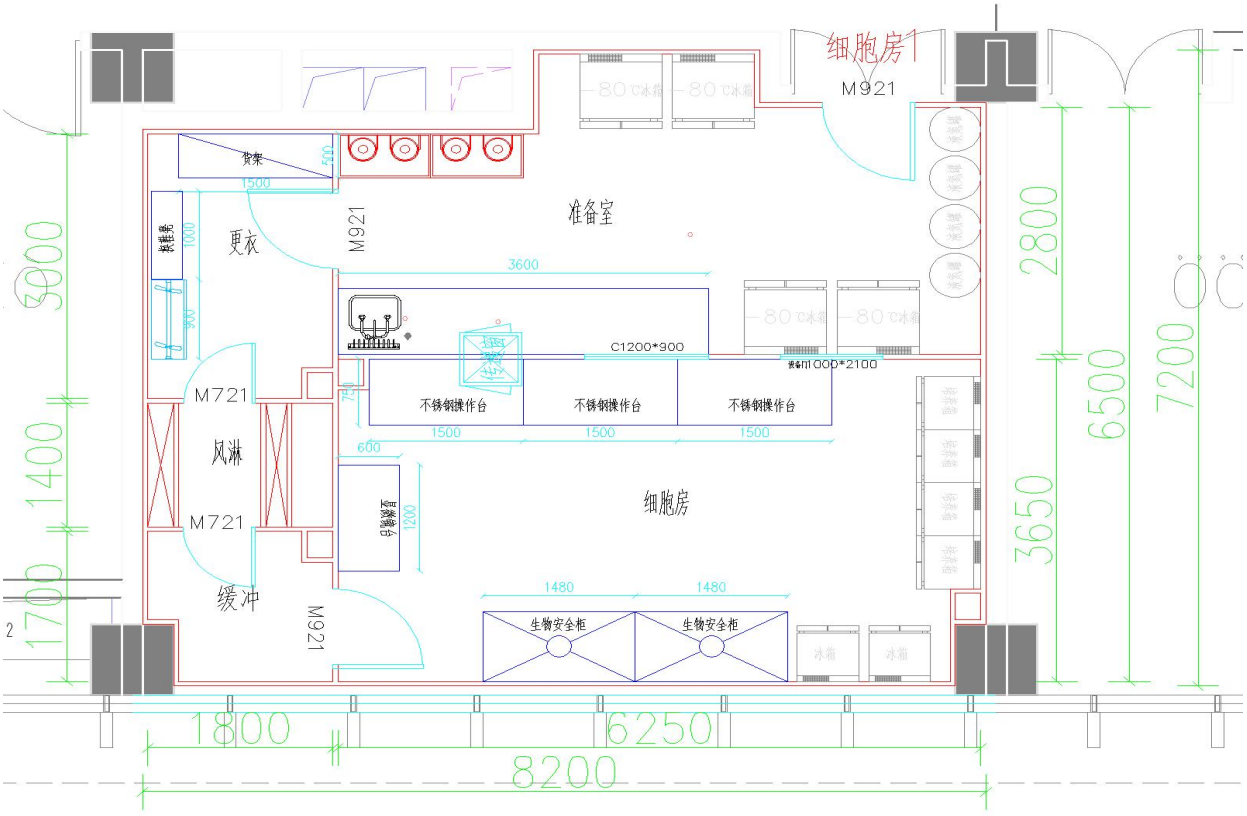
细胞房1
M921
准备室
更衣
M921
M721
风淋
M721
缓冲
M921
细胞房
不锈钢操作台
不锈钢操作台
不锈钢操作台
C1200*900
生物安全柜
生物安全柜
1800
6250
8200
2800
6500
7200
3650
3000
1400
17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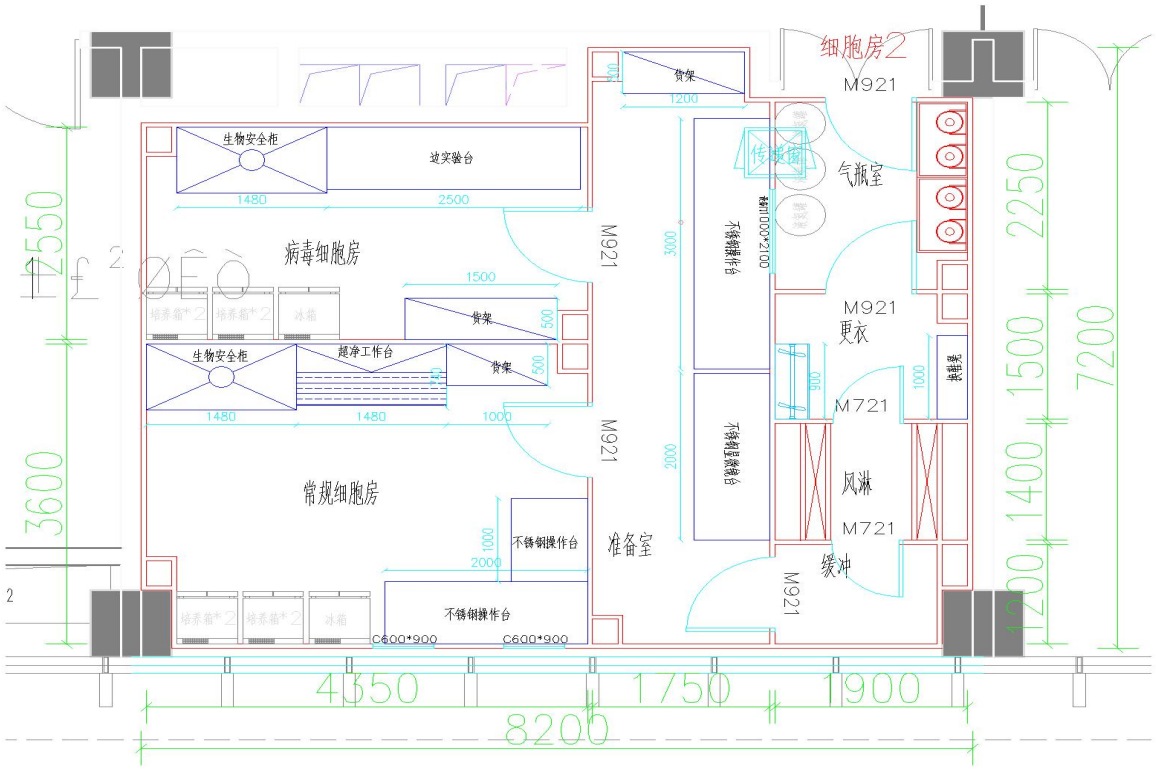
细胞房2
M921
气瓶室
生物安全柜
边实验台
病毒细胞房
M921
M921
更衣
M721
风淋
M721
缓冲
M921
常规细胞房
准备室
不锈钢操作台
不锈钢操作台
C600*900
C600*900
4350
1750
1900
8200
2250
1500
1400
7200
3600
25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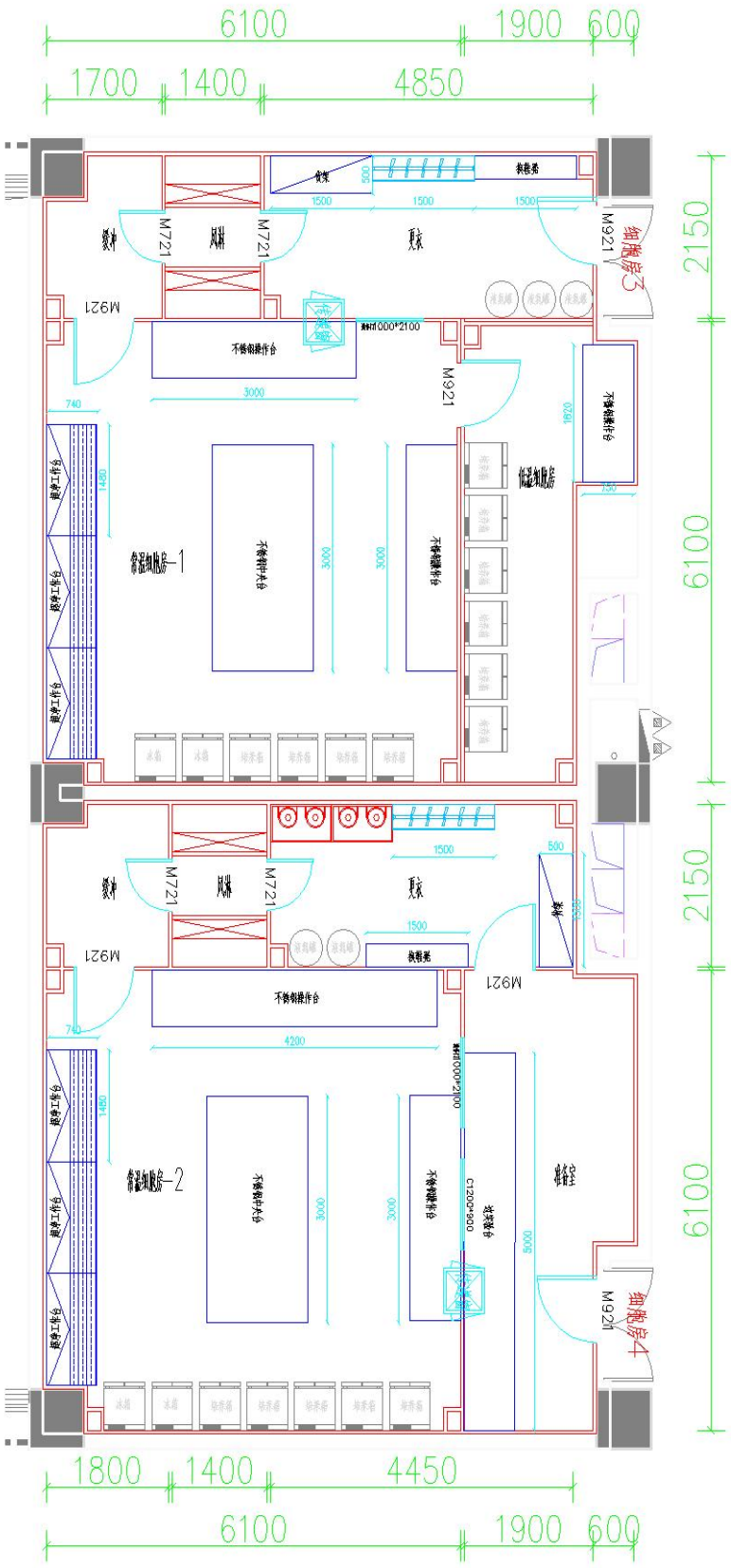
6100
1900
600
1700
1400
4850
2150
6100
2150
6100
1800
1400
4450
6100
1900
600
M721
M921
M921
M921
M921
细菌房3
细菌房4
不锈钢操作台
不锈钢操作台
不锈钢操作台

（2） 空间布局与功能分区：实验室整体平面布局，实验室功能区科学划分，形成完整的实验动线。

核心实验区：包含常温细胞房、病毒细胞房及低温细胞房等，作为万级洁净局部百级核心，保障细胞培养、传代及病毒操作的极高洁净度。

辅助功能区：设有准备室、气瓶室等，支持实验全流程的物料准备与气体供应。

人员净化区：包含更衣室、双人双吹风淋室及缓冲间，确保人员进出规范，实现从十万级辅助区到万级核心区的梯度净化。

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提供的实验室布局及设备配置要求，提供设计图纸和安装配置方案，确保各设备及配套系统满足实验室实际使用需求。

（3）核心环境与技术指标：实验室配备了精密的净化机组系统，核心操作区空气洁净度达到 ISO 7 级级标准。室内温度恒定控制在 23℃±2℃（低温细胞房控制在 15℃±1℃）。各实验室均配置了专用净化机组。

（4）细胞房框架及配套设施技术要求：项目采用高标准洁净室专用材料。吊顶与隔墙均采用≥50mm 厚硫氧镁/岩棉机制板，表面平整、无缝隙；所有阴、阳角均采用 R50mm 圆弧倒角处理，消除卫生死角。地面采用“≥2mm 水泥砂浆自流平≥2mm PVC 地坪”复合，防滑耐磨、抗化学腐蚀。门窗系统配置钢质净化门及铝合金框双层固定窗，配置不锈钢传递窗，确保整体空间的气密性与易清洁性。

投标产品性能应满足下列要求，并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相关标准：

▲①金属面硫氧镁夹芯板的耐火性能等相关性能符合 GB/T 9978.1－2008 《建筑构件耐火试验方法 第 1 部分：通用要求》；GB/T 9978.8－2008 《建筑构件耐火试验方法 第 8 部分：非承重垂直分隔构件的特殊要求》的要求。

▲②金属面岩棉夹芯板的耐火性能符合 GB/T 9978.1－2008 《建筑构件耐火试验方法 第 1 部分：通用要求》；GB/T 9978.8－2008 《建筑构件耐火试验方法 第 8 部分：非承重垂直分隔构件的特殊要求》的要求。

③中空观察窗的外观质量、装配质量、构造、碎片状态、水密性能等相关性能符合 GB 15763.2-2005《建筑用安全玻璃 第 2 部分：钢化玻璃》；GB/T 8478-2020《铝合金门窗》；GB/T 7106-2019《建筑外门窗气密、水密、抗风压性能检测方法》的要求。

④不锈钢传递窗的外观、耐电压、绝缘电阻、门互锁功能等相关性能符合 JG/T 382-2012《传递窗》的要求。

▲⑤风淋室的外观要求、吹淋区洁净度、喷口气流平均风速、喷口数量、噪声、照度、耐电压、绝缘电阻、门联锁功能等相关性能符合 JG/T 296-2010《空气吹淋室》的要求。

▲⑥钢制净化门的外观、框扇杆件装配间隙、装配质量、构造、气密性能等相关性能均符合 GB/T 7106-2019《建筑外门窗气密、水密、抗风压性能检测方法》；GB/T 8478-2020《铝合金门窗》的要求。

⑦卷材地板的挥发物限量、聚乙烯单体、可溶性铅、可溶性镉、燃烧性能：临界热辐射通量、可燃性、

地铺材料产烟量等相关性能均符合 GB/T 11982.2-2015《聚氯乙烯卷材地板 第 2 部分：同质聚氯乙烯卷材地板》。

（5）设备配置与安全保障：各实验室均配置了定制化实验台柜，并预留≥1000*2100mm 设备专用门，极大地方便了大型仪器设备的更换与维修。此外，实验室配备了完善的净化灯具、侧回风窗及排风口，结合科学的压差梯度设计，全面保障实验环境的稳定性、安全性及长期运维的便捷性。

投标产品性能应满足下列要求，并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相关标准：

①LED 净化灯的标记、结构、接地规定、拉力试验、48 小时潮湿试验、绝缘电阻和电气强度等相关性能符合 GB/T 7000.1-2023《灯具 第 1 部分：一般要求与试验》；GB/T 7000 201-2023《灯具 第 2-1 部分：特殊要求 固定式通用灯具》的要求。

▲②风量调节阀的手动操作力、叶片间隙、漏风量、叶片角度调节精度、阀体外形尺寸偏差、启闭灵活性、可靠性启闭循环、法兰连接尺寸偏差、开度指示准确性、表面防锈处理等相关性能均符合 GB 50243-2016 、 JG/T 436-2014 的要求。

▲③高效过滤器的效率和阻力等的相关性能均符合 GB/T 13554-2020 《高效空气过滤器》 ；GB/T 6165-2021 《高效空气过滤器性能试验方法 效率和阻力》的要求。

2、细胞房 1

（1）实验室房间实际高度 4.3m，房间面积：53.89m²，硫氧镁机制板，岩棉机制板，细胞房高度≥2.4m。其中净化面积≥31.57m²，净化区域包含：更衣、风淋、缓冲以及细胞房；非净化面积≤18.17m²，非净化区域包含：准备室。

（2）净化区域温度 23℃°±2℃°

（3）净化区域具体要求详见：洁净室洁净度表。

▲（4）细胞房采用净化机组 1 台,制冷量≥28kW；制热量≥31kW；电机功率-极数≥3kW-4P，定速电机，变频应用，电源：380 3N～50Hz。制造商须提供与实验室相匹配型号的机组示意图和说明。

（5）准备室采用净化机组 1 台，制冷量≥5.1kW；制热量≥6.55kW；电机功率≥1.75kW。

（6）双人双吹 304 不锈钢风淋室，箱体材质厚度：采用≥1.0mm 厚 304 不锈钢拉丝板激光剪板、数控弯折、冲孔，焊接而成；门材质厚度：采用≥1.2mm 厚 30*60 不锈钢方管；≥3.0mm 厚不锈钢加强合页；≥5mm 厚 3C 认证钢化玻璃；2 只闭门器；净化效率：≥16 个口径 30mm 的 sus 不锈钢材质喷嘴；2 只高效过滤器；风机：2 只 1.1KW 380V 的风机；净化灯具：2 套 LED 嵌入式照明灯；控制方式：数显控制面板控制，红外感应自动吹淋，吹淋时间到，自动停止；微电脑集成控制电路系统，即插即用，吹淋时间 0-99s 任意设置；可自动解锁、照明延时；电子互锁，A 门打开，B 门锁闭，吹淋中 A、B 都无法打开。

（7）细胞房配置设备门，方便实验设备更换维修，设备门尺寸≥1000*2100mm=1 档；另外配置了双层固定窗≥1200*900=1 档；不锈钢传递窗≥600*600*600=1 档。

（8）地面用水泥砂浆找平，厚度≥2mm 自流坪，铺设厚度≥2mmPVC 地坪。

3、细胞房 2

（1）实验室房间实际高度 4.3m，房间面积：53.34m²，硫氧镁机制板，岩棉机制板，细胞房框架≥2.4m。其中净化面积≥48.16m²，净化区域包含：气瓶室、更衣、风淋、缓冲、准备室、病毒细胞房以及常温细胞房。

（2）净化区域温度 23℃°±2℃°

（3）、净化区域具体要求详见：洁净室洁净度表。

▲（4）细胞房采用净化机组 1 台，制冷量≥33.5KW；制热量≥37.5KW；电机功率-极数≥3KW-2P；电源：380 3N~50HZ。制造商须提供与实验室相匹配型号的机组示意图和说明。

（5）、双人双吹 304 不锈钢风淋室，箱体材质厚度:采用≥1.0mm 厚 304 不锈钢拉丝板激光剪板、数控弯折、冲孔，焊接而成；门材质厚度:采用≥1.2mm 厚 30*60 不锈钢方管；≥3.0mm 厚不锈钢加强合页；≥5mm 厚 3C 认证钢化玻璃；2 只闭门器；净化效率：≥16 个口径 30mm 的 sus 不锈钢材质喷嘴；2 只高效过滤器；风机:2 只 1.1KW380v 的风机；净化灯具：2 套 LED 嵌入式照明灯；控制方式：数显控制面板控制，红外感应自动吹淋，吹淋时间到，自动停止；微电脑集成控制电路系统，即插即用，吹淋时间 0-99s 任意设置；可自动解锁、照明延时；电子互锁，A 门打开，B 门锁闭，吹淋中 A、B 都无法打开。

（6）细胞房配置设备门，方便实验设备更换维修，设备门尺寸≥1000*2100mm=1 档；另外配置了双层固定窗≥600*900=2 档；不锈钢传递窗≥600*600*600=1 档。

（7）地面用水泥砂浆找平，厚度≥2mm 自流坪，铺设厚度≥2mmPVC 地坪。

4、细胞房 3

（1）实验室房间实际高度 4.3m，房间面积：67.87m²，硫氧镁机制板，岩棉机制板，细胞房框架高度≥2.4m。其中净化面积≥62.3m²，净化区域包含：更衣、风淋、缓冲、常温细胞房以及低温细胞房。

（2）净化区域（常温细胞房）温度 23℃±2℃，净化区域（低温细胞房）温度 15℃±1℃°

（3）净化区域具体要求详见洁净室洁净度表。

（4）细胞房采用净化机组 1 台；制冷量≥33.5kW；制热量≥37.5kW；电机功率-极数≥3kW-2P；电源：380V 3N～50Hz。

▲（5）细胞房采用数码低温净化机组 1 台；制冷量≥25kW；制热量≥27kW；电加热功率≥6kW；电机功率-极数≥1.1kW-2P；电源：380V 3N～50Hz。制造商须提供与实验室相匹配型号的机组示意图和说明。

（6）双人双吹 304 不锈钢风淋室，箱体材质厚度：采用≥1.0mm 厚 304 不锈钢拉丝板激光剪板、数控弯折、冲孔，焊接而成；门材质厚度：采用≥1.2mm 厚 30*60 不锈钢方管；≥3.0mm 厚不锈钢加强合页；≥5mm 厚 3C 认证钢化玻璃；2 只闭门器；净化效率：≥16 个口径 30mm 的 sus 不锈钢材质喷嘴；2 只高效过滤器；风机：2 只 1.1kW 380V 的风机；净化灯具：2 套 LED 嵌入式照明灯；控制方式：数显控制面板控制，红外感应自动吹淋，吹淋时间到，自动停止；微电脑集成控制电路系统，即插即用，吹淋时间 0-99s 任意设置；可自动解锁、照明延时；电子互锁，A 门打开，B 门锁闭，吹淋中 A、B 都无法打开。

（7）细胞房配置设备门，方便实验设备更换维修，设备门尺寸≥1000*2100mm=1 档；另外配置了不锈钢传递窗≥600*600*600=1 档。

（8）地面用水泥砂浆找平厚度≥2mm 自流坪、铺设厚度≥2mm PVC 地坪。

5.细胞房 4

（1）实验室房间实际高度 4.3m，房间面积：69.39m²，硫氧镁机制板，岩棉机制板，细胞房框架高度≥2.4m。其中净化面积≥50.72m²，净化区域包含：更衣、风淋、缓冲、细胞房 ；非净化面积≤13.66m²，非净化区域包含：准备室；

（2）净化区域温度 23℃±2℃°

（3）净化区域具体要求详见：洁净室洁净度表。

（4）细胞房采用净化机组 1 台；制冷量≥33.5kW；制热量≥37.5kW；电机功率-极数≥3kW-2P；电源：380V 3N～50Hz。制造商须提供与实验室相匹配型号的机组示意图和说明。

（5）准备室采用净化机组 1 台，制冷量≥5.1kW；制热量≥6.55kW；电机功率≥1.75kW。

（6）双人双吹 304 不锈钢风淋室，箱体材质厚度：采用≥1.0mm 厚 304 不锈钢拉丝板激光剪板、数控弯折、冲孔，焊接而成；门材质厚度：采用≥1.2mm 厚 30*60 不锈钢方管；≥3.0mm 厚不锈钢加强合页；≥5mm 厚 3C 认证钢化玻璃；2 只闭门器；净化效率：≥16 个口径 30mm 的 sus 不锈钢材质喷嘴；2 只高效过滤器；风机：2 只 1.1KW380v 的风机；净化灯具：2 套 LED 嵌入式照明灯；控制方式：数显控制面板控制，红外感应自动吹淋，吹淋时间到，自动停止；微电脑集成控制电路系统，即插即用，吹淋时间 0-99s 任意设置；可自动解锁、照明延时；电子互锁，A 门打开，B 门锁闭，吹淋中 A、B 都无法打开。

（7）细胞房配置设备门，方便实验设备更换维修，设备门尺寸≥1000*2100mm=1 档；另外配置了双层固定窗≥1200*900=1 档；不锈钢传递窗≥600*600*600=1 档。

（8）地面用水泥砂浆找平厚度≥2mm 自流坪，铺设厚度≥2mm PVC 地坪。

6.细胞房框架及配套组件安装要求：

（1）细胞房顶部组件安装：

洁净室内采用≥50mm 厚硫氧镁机制板，阳角、阴角采用 R50mm 倒角。硫氧镁机制板为≥0．426mm 彩钢板，镀锌含量 30～40 克，面漆≥17μm，底漆≥7μm。

硫氧镁机制板的顶部安装，应充分考虑承载及承载后的平直。框架层高：实验室有洁净要求的实验区≥2.4 米；所有拼接缝处及装配缝隙均须涂塞密封胶密封处理，密封胶应丰满，表面平整，不脱落；洁净室内所有阴、阳角均采用 R50 处理。

洁净顶部围护组件应采用配套支吊架及连接件进行固定，安装后应保证整体结构稳定、平整，连接部位应采取防松、防腐及密封措施，满足设备安装及使用安全要求。

硫氧镁板和岩棉板之连接件均选用优质铝合金型材。

高效送风口的安装应在顶部完成并实施有效的清洁工作之后进行，风口与顶部间应保证密封良好，高效送风口应均布，其位置可根据现场情况作适当调整；

所有侧回风窗的安装标高为底边距地 0.15 米。

排风口的具体位置应根据相关设备出风口的位置而定。

（2）细胞房侧部组件安装：

岩棉机制板厚度为≥50mm，采用双面彩钢夹芯板，彩钢板厚≥0．426mm，镀锌含量 30～40 克，面漆≥17UM，底漆≥7UM；所有拼接缝处及装配缝隙均须涂塞密封胶密封处理，密封胶应丰满，表面平整，不脱落；洁净室内所有阴、阳角均采用 R50 处理，安装时应确保上下槽铝的接头整齐、严密，部分立柱及转角处尺寸可根据现场情况作适当调整。

（3）钢质净化门：框体成型后与≥50mm 机制板墙体统一厚度，达到洁净房阴角少、易清洁的特性要求，粉体涂装，颜色为象牙白，门框型材选用 50mm 系列；结构件之密封材料选用有机硅密封胶或其他同类产品。

（4）固定窗：铝合金框成品窗

7.净化通风：

（1）洁净室洁净度

空间区域名称		实验室套内实际面积 m^2	洁净等级
细胞房1	更衣	≤5.30	ISO 8 级 悬浮粒子 ≥0.5μm：≤3,520,000 个/m^3（静态） 悬浮粒子 ≥5μm：≤29,300 个/m^3 换气次数： 10~15 次/h 沉降菌：≤10 cfu/皿（φ90，0.5h）｜浮游菌 ≤500 cfu/m^3 压差：洁净区与非洁净区之间 ≥5Pa、与室外 ≥10Pa
	风淋	≤1.13	ISO 7 级 悬浮粒子 ≥0.5μm：≤352,000 个/m^3（静态） 悬浮粒子 ≥5μm：≤2,930 个/m^3 换气次数： 20~30 次/h 沉降菌：≤3 cfu/皿（φ90，0.5h）｜浮游菌 ≤100 cfu/m^3 压差：相邻更高级别房间逐级 ≥5Pa
	缓冲	≤2.75	ISO 7 级 悬浮粒子 ≥0.5μm：≤352,000 个/m^3（静态） 悬浮粒子 ≥5μm：≤2,930 个/m^3 换气次数： 20~30 次/h 沉降菌：≤3 cfu/皿（φ90，0.5h）｜浮游菌 ≤100 cfu/m^3 压差：相邻更高级别房间逐级 ≥5Pa
	细胞房	≥22.39	ISO 7 级 悬浮粒子 ≥0.5μm：≤352,000 个/m^3（静态） 悬浮粒子 ≥5μm：≤2,930 个/m^3 换气次数： 20~30 次/h 沉降菌：≤3 cfu/皿（φ90，0.5h）｜浮游菌 ≤100 cfu/m^3 压差：相邻更高级别房间逐级 ≥5Pa
细胞房2	气瓶室	≤4.17	ISO 8 级 悬浮粒子 ≥0.5μm：≤3,520,000 个/m^3（静态） 悬浮粒子 ≥5μm：≤29,300 个/m^3 换气次数： 10~15 次/h 沉降菌：≤10 cfu/皿（φ90，0.5h）｜浮游菌 ≤500 cfu/m^3 压差：洁净区与非洁净区之间 ≥5Pa、与室外 ≥10Pa
	更衣	≤2.75	ISO 8 级 悬浮粒子 ≥0.5μm：≤3,520,000 个/m^3（静态） 悬浮粒子 ≥5μm：≤29,300 个/m^3

			换气次数： 10~15 次/h 沉降菌：≤10 cfu/皿（φ90，0.5h）｜浮游菌 ≤500 cfu/m³ 压差：洁净区与非洁净区之间 ≥5Pa、与室外 ≥10Pa
	风淋	≤1.13	ISO 7 级 悬浮粒子 ≥0.5μm：≤352,000 个/m³（静态） 悬浮粒子 ≥5μm：≤2,930 个/m³ 换气次数： 20~30 次/h 沉降菌：≤3 cfu/皿（φ90，0.5h）｜浮游菌 ≤100 cfu/m³ 压差：相邻更高级别房间逐级 ≥5Pa
	缓冲	≤1.92	ISO 7 级 悬浮粒子 ≥0.5μm：≤352,000 个/m³（静态） 悬浮粒子 ≥5μm：≤2,930 个/m³ 换气次数： 20~30 次/h 沉降菌：≤3 cfu/皿（φ90，0.5h）｜浮游菌 ≤100 cfu/m³ 压差：相邻更高级别房间逐级 ≥5Pa
	准备室	≤12.07	ISO 7 级 悬浮粒子 ≥0.5μm：≤352,000 个/m³（静态） 悬浮粒子 ≥5μm：≤2,930 个/m³ 换气次数： 20~30 次/h 沉降菌：≤3 cfu/皿（φ90，0.5h）｜浮游菌 ≤100 cfu/m³ 压差：相邻更高级别房间逐级 ≥5Pa
	病毒细胞房	≥10.88	ISO 7 级 悬浮粒子 ≥0.5μm：≤352,000 个/m³（静态） 悬浮粒子 ≥5μm：≤2,930 个/m³ 换气次数： 20~30 次/h 沉降菌：≤3 cfu/皿（φ90，0.5h）｜浮游菌 ≤100 cfu/m³ 压差：相邻更高级别房间逐级 ≥5Pa
	常规细胞房	≥15.24	ISO 7 级 悬浮粒子 ≥0.5μm：≤352,000 个/m³（静态） 悬浮粒子 ≥5μm：≤2,930 个/m³ 换气次数： 20~30 次/h 沉降菌：≤3 cfu/皿（φ90，0.5h）｜浮游菌 ≤100 cfu/m³ 压差：相邻更高级别房间逐级 ≥5Pa
细胞房3	更衣	≤10.28	ISO 8 级 悬浮粒子 ≥0.5μm：≤3,520,000 个/m³（静态） 悬浮粒子 ≥5μm：≤29,300 个/m³ 换气次数： 10~15 次/h 沉降菌：≤10 cfu/皿（φ90，0.5h）｜浮游菌 ≤500 cfu/m³ 压差：洁净区与非洁净区之间 ≥5Pa、与室外 ≥10Pa
	风淋	≤1.13	ISO 7 级 悬浮粒子 ≥0.5μm：≤352,000 个/m³（静态） 悬浮粒子 ≥5μm：≤2,930 个/m³ 换气次数： 20~30 次/h 沉降菌：≤3 cfu/皿（φ90，0.5h）｜浮游菌 ≤100 cfu/m³ 压差：相邻更高级别房间逐级 ≥5Pa
	缓冲	≤3.22	ISO 7 级 悬浮粒子 ≥0.5μm：≤352,000 个/m³（静态） 悬浮粒子 ≥5μm：≤2,930 个/m³ 换气次数： 20~30 次/h 沉降菌：≤3 cfu/皿（φ90，0.5h）｜浮游菌 ≤100 cfu/m³ 压差：相邻更高级别房间逐级 ≥5Pa
	常规细	≥36.43	ISO 7 级

	胞房-1		悬浮粒子 ≥0.5μm：≤352,000 个/m³（静态） 悬浮粒子 ≥5μm：≤2,930 个/m³ 换气次数：设计 20~30 次/h 沉降菌：≤3 cfu/皿（φ90，0.5h）｜浮游菌 ≤100 cfu/m³ 压差：相邻更高级别房间逐级 ≥5Pa
	低温细胞房	≥11.24	ISO 7 级 悬浮粒子 ≥0.5μm：≤352,000 个/m³（静态） 悬浮粒子 ≥5μm：≤2,930 个/m³ 换气次数： 20~30 次/h 沉降菌：≤3 cfu/皿（φ90，0.5h）｜浮游菌 ≤100 cfu/m³ 压差：相邻更高级别房间逐级 ≥5Pa
细胞房4	更衣	≤9.42	ISO 8 级 悬浮粒子 ≥0.5μm：≤3,520,000 个/m³（静态） 悬浮粒子 ≥5μm：≤29,300 个/m³ 换气次数： 10~15 次/h 沉降菌：≤10 cfu/皿（φ90，0.5h）｜浮游菌 ≤500 cfu/m³ 压差：洁净区与非洁净区之间 ≥5Pa、与室外 ≥10Pa
	风淋	≤1.13	ISO 7 级 悬浮粒子 ≥0.5μm：≤352,000 个/m³（静态） 悬浮粒子 ≥5μm：≤2,930 个/m³ 换气次数： 20~30 次/h 沉降菌：≤3 cfu/皿（φ90，0.5h）｜浮游菌 ≤100 cfu/m³ 压差：相邻更高级别房间逐级 ≥5Pa
	缓冲	≤3.62	ISO 7 级 悬浮粒子 ≥0.5μm：≤352,000 个/m³（静态） 悬浮粒子 ≥5μm：≤2,930 个/m³ 换气次数： 20~30 次/h 沉降菌：≤3 cfu/皿（φ90，0.5h）｜浮游菌 ≤100 cfu/m³ 压差：相邻更高级别房间逐级 ≥5Pa
	常规细胞房-2	≥36.55	ISO 7 级 悬浮粒子 ≥0.5μm：≤352,000 个/m³（静态） 悬浮粒子 ≥5μm：≤2,930 个/m³ 换气次数： 20~30 次/h 沉降菌：≤3 cfu/皿（φ90，0.5h）｜浮游菌 ≤100 cfu/m³ 压差：相邻更高级别房间逐级 ≥5Pa

（2）、洁净室送回风方式

洁净室送、回风均采用上送风，下侧立柱回风。其中送风采用三级过滤：初效、中效、高效。

8、照明系统：

（1）、照明系统设计正常照明和应急照明两种，应急照明采用带蓄电池的消防应急灯具，蓄电池连续供电时间不少于 90 分钟,应急照明灯具应有消防强制点亮接入端口。

（2）、 根据照明设计标准，实验室细胞房照度为≥300LX，辅助用房（更衣、缓冲等）照度为≥150LX，照度均匀度：≥0.7；

（3）、 疏散用的应急照明,疏散走道其地面最低照度不低于 1 LX;

（4） 实验室选用≥300*1200mm-72W 高效净化平板灯，更衣缓冲选用≥300*1200mm-72W 高效净化平板灯；细胞房选用 1*30w 不锈钢紫外灯，准备室更衣缓冲选用 1*30w 不锈钢紫外灯。

（5） 为保证各建筑物内人员的安全，在通道和出口处设置自带蓄电池型疏散照明灯供停电时应急照明以便疏散人员，应急照明线路和正常照明线路分别敷设在不同的管内；

9.净化机组及通风系统安装技术要求：

（1）净化机组的送、回、排风管，新风管及配件，部件等全部采用优质镀锌薄板制作，安装及制作方法按照 GB50243-2016《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规定执行。风管保温材料采用不低于 B1 级（阻燃型），保温层厚度为≥20mm，排风管不保温。新风口及排风口均安装铝合金防雨百叶窗，并安装不锈钢丝网及阻尼层，防止气流倒灌。

10.风管安装要求：

（1）风管材料采用镀锌钢板制作，厚度及加工方法按 GB50243-2016《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规范的规定确定。

（2）风管与净化机组进出口相接处，应设置 L＝100-200mm 的规格软管；软接的接口应牢固，严密，在软接处禁止变径，管道法兰连接处，采用闭孔海绵橡胶板，厚度≥5mm。

（3）水平或垂直的风管，须设置支、吊或托架，其构造形式由供应商在保证牢固，可靠的原则下根据现场实际情况选定。

（4）风管支、吊架或托架应设于保温层的外部，并在其间镶以垫木，应避免在法兰，测孔，调节阀，等处设置支吊托架。

（5）安装风阀等配件时，注意将操作手柄配置在便于操作的地方。

（6）净化机组送、回风管应作保温。

（7）实验室的送风经初、中、高效三效过滤处理。

（8）高效送风口应单独设支吊架。

▲（9）、风管保温前应进行漏风检查，漏风率**应承诺验收时测量**不大于 2%。漏风率由漏风量测试仪测量漏风率定义验收判定：漏风率 = 实测漏风量 ÷ 系统设计风量 ≤2%

（10）待安装完毕后，须对送回风进行调试，使之满足设计要求。

11、防腐与保温安装要求

（1） 防腐涂装要求

镀锌件防腐处理：针对镀锌钢板、镀锌钢管的脱锌部位及焊缝处，施工前必须使用角磨机或钢丝刷彻底清除表面的污物、锈迹及氧化皮，直至露出金属光泽。清理完毕后，需均匀涂刷两道红丹防锈漆，确保涂层厚度达标，防止底层锈蚀蔓延。

非保温管道及支吊架防腐：对于不保温的管道及各类支吊架，在完成表面除锈及清洁处理后，需先涂刷两道红丹防锈漆作为底漆，待底漆完全干燥后，再涂刷一道面漆。面漆颜色应与周围环境或设计要求保持一致，且表面应平整光滑、无流坠。

（2） 保温材料要求

材质与防火标准：所有保温层材料均必须选用 不低于 B1 级橡塑保温（难燃材料），且进场时需提供合格证及防火检测报告，以满足消防及洁净室的安全规范。

施工要求：橡塑保温管壳或板材在拼接时，必须使用专用的配套胶水进行满涂粘接。接缝处需严密贴

合，必要时使用专用胶带密封，坚决杜绝缝隙，防止产生冷桥效应或表面结露滴水。

12、净化机组设备消声隔振及连接处理要求

（1） 、机组减振安装

减振垫设置：净化机组安装时，其底部与基础之间必须设置减振措施。具体要求为：平铺两层厚度为≥20mm 的橡胶减振垫。

安装要求：减振垫的铺设面积需与机组底座承重面积相匹配，确保机组受力均匀，避免因局部受力过大导致减振垫失效或机组倾斜。

（2）软连接

适用部位与材质：净化机组及高效送风口的接管处，必须采用双层人造革软接，以有效阻断设备振动向风管传递，并起到密封作用。

安装方向要求：软接安装时必须严格遵循“里层光面朝里，外层光面朝外”的原则。光面朝向气流方向，可大幅降低风阻，防止表面粗糙处积尘，满足洁净区的洁净度要求。

固定要求：软接两端应采用不锈钢抱箍或专用法兰进行紧固，确保连接处不漏风、不脱落。

（3） 冷凝水排放

排放原则：净化机组的冷凝水应遵循“就近、合理”的原则，直接排至室外或指定的排水点，严禁在室内洁净区形成积水或二次污染隐患。

防倒灌与防虫措施：冷凝水管的排放坡度必须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确保排水顺畅。排至室外时，管口必须设置存水弯（水封）及防虫网，防止室外空气倒灌、异味进入以及蚊虫顺着管道爬入洁净区。

13、其他：

（1）实验室需按照《GB-50346-2011 生物安全实验室建筑技术规范》进行施工和验收。

（2）净化机组参数以最终厂家数据为准，施工前应仔细核对；

（3）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四、实验室实验台柜设备及配套系统技术要求

1、中央台、边台（304 不锈钢框架结构（含侧板）+活动柜）：

产品技术要求：

外形尺寸误差值：长、宽、高≤3mm；台面对角线或框架对角线≤1000mm，邻边垂直度允许误差值≤3mm；台面对角线或框架对角线>1000mm, 邻边垂直度允许误差值≤4mm。

台面部分：采用 304 不锈钢单面包 18mm 厚木板制作而成，四周加边至 25.4mm。具有耐腐蚀、耐各种强酸碱和有机溶剂的侵蚀，有韧性、耐冲击、耐高温、防水、抗细菌生长、不含任何有毒物质，无辐射，健康环保防静电。

框架：38*38*1.2mm 厚方管焊接；

活动柜柜体及抽屉门板：整体采用 1.0mm 优质 SUS304 不锈钢板经专用机床裁剪、冲压、折弯、气体保护焊接制作而成，表面经拉丝处理，具有耐强酸碱、耐腐蚀、耐冲击、韧性强等特点。钢材表面平整光滑，不允许有明显焊疤、鼓泡、凹陷、压痕、划痕、裂痕、麻点、崩角和刃口等缺陷。钻孔位置

由模具定位。切割、钻孔和倒角应去毛刺。

各种配件安装应严密、平整、端正、牢固、结合处应无崩茬或松动。金属配件应做除锈和防腐处理。

门与框架、门与门、门与抽屉缝隙、间隔 1-3mm；上沿线松紧适中，沿线长度与板长误差≤0.5mm；过线孔尺寸误差≤0.5mm；抽屉抽出后下垂≤20mm，摆动≤10mm；台面倒角均匀一致，倒角半径为≤2mm；要求水平、稳固。

清洁：工件表面无胶渍，特别是封边处与带面要求平整干净。

铰链：铰链采用防腐合金材料制作，达到国际五金行业标准。

三节导轨：采用悬挂式滚珠导轨，可承受 30 公斤的压力，模具成型，伸缩自如，可任意停留所有空间。

可调脚：采用 ABS 专用注塑可调脚，不锈钢金属螺杆，高度可调节，调节范围为 30-50mm，防滑减震。

2、边台（全钢结构）：

产品技术要求：

外形尺寸误差值：长、宽、高≤3mm；台面对角线或框架对角线≤1000mm，邻边垂直度允许误差值≤3mm；台面对角线或框架对角线>1000mm, 邻边垂直度允许误差值≤4mm。

台面部分：采用实验室专用 12.7mm 厚实芯理化板制作而成，四周加边至 25.4mm。具有耐腐蚀、耐各种强酸碱和有机溶剂的侵蚀，有韧性、耐冲击、耐高温 200℃、防水、抗细菌生长、不含任何有毒物质，无辐射，健康环保防静电。

柜体及抽屉门板整体采用 1.0mm 优质冷轧钢板经专用机床裁剪、冲压、折弯、气体保护焊接制作而成，表面经除油、酸洗、磷化等防锈处理，再经环氧树脂喷塑处理，具有耐强酸碱、耐腐蚀、耐冲击、韧性强等特点。钢材表面平整光滑，不允许有明显焊疤、鼓泡、凹陷、压痕、划痕、裂痕、麻点、崩角和刃口等缺陷。钻孔位置由模具定位。切割、钻孔和倒角应去毛刺。

各种配件安装应严密、平整、端正、牢固、结合处应无崩茬或松动。金属配件应做除锈和防腐处理。

门与框架、门与门、门与抽屉缝隙、间隔 1-3mm；上沿线松紧适中，沿线长度与板长误差≤0.5mm；过线孔尺寸误差≤0.5mm；抽屉抽出后下垂≤20mm，摆动≤10mm；台面倒角均匀一致，倒角半径为≤2mm；要求水平、稳固。

清洁：工件表面无胶渍，台面要求平整干净。

铰链：铰链采用防腐合金材料制作，达到国际五金行业标准。

三节导轨：采用悬挂式滚珠导轨，可承受 30 公斤的压力，模具成型，伸缩自如，可任意停留所有空间。

可调脚：采用 ABS 专用注塑可调脚，不锈钢金属螺杆，高度可调节，调节范围为 30-50mm，防滑减震。

洗涤台水龙头：

出水口：1 个或 3 个出水口，上方出水口可 360o 旋转，便于多用途使用。

出水口型式：尖嘴式，管嘴部分符合 DIN 12898《实验室水龙头 出口喷嘴》DIN 12920 标准（现行版 DIN 12898:2019-07）标准。

材质：为铜制管芯材质一体成型，表面高压静电喷涂环氧树脂。

开关阀门：采用陶瓷阀芯制作，十万次开关测试，高耐磨。

附件：可拆卸塑料水嘴，可加接防溅滤水器。

可耐最大水压：147PSI。

洗涤台水龙头水槽落水件采用实验室专用产品：

采用实验室专用 PP 耐酸碱水槽，优质 PP 一体成型三件组合式，厚度≥5 mm ，防酸碱耐腐蚀，耐热及有机溶剂，具有弹性（玻璃器皿不易碰破）。

具 PP OUTLET（落水头），其内并附有 PP 滤水垫片，PP 滤水提笼及塑料水盖。

另附 PP 材质组合式水槽落水头堵臭装置，具有过滤效果及堵臭功能。

台下托底式安装，且利于台面残水自然回流。

滴水架：采用黑色 PP 棒，抗化学腐蚀、抑菌、易清洁、耐潮湿、并设清洁水自动回流装置，带导流孔，接至水槽，便于残水排流，利于器皿的自然干燥；整体美观实用。

可调地脚：外形美观，设计人性化；采用弹性胶木组合地脚，承重、防滑、防潮、抑菌、耐腐蚀，可根据室内地坪适当调整柜体高度。

台上型洗眼器（单口 PP）：

主体为加厚铜质，表面采用高亮度环氧树脂涂层，耐腐蚀，耐热，防紫外线辐射，喷淋头为加厚铜质环氧树脂涂层外加软性橡胶，出水经环亚处理呈泡沫状水柱

3、组合式货架（304 不锈钢）

产品技术要求

全钢制作，线条柔和，承重性好，组合灵活，利于维修，便于安装运输，外形设计美观大方；外形尺寸误差值：长、宽、高≤3mm；柜体对角线或框架对角线≤1000mm，邻边垂直度允许误差值≤3mm，邻边垂直度允许误差值≤4mm。

▲层板：采用≥0.5mm 304 不锈钢，层板背部设有加强筋，每层承重重量≥520kg/层

立柱：80*35*≥0.9mm C 型钢

横梁：60*40*≥1.0mm P 型钢

4、不锈钢更衣柜（304 不锈钢）

产品技术要求：

304 不锈钢制作，线条柔和，承重性好，组合灵活，利于维修。便于安装运输，外形设计美观大方。

外形尺寸误差值：长、宽、高≤3mm；柜体对角线或框架对角线≤1000mm，邻边垂直度允许误差值≤3mm，邻边垂直度允许误差值≤4mm。

材质要求： 整体采用优质 SUS304 不锈钢板材制作，厚度≥1.0mm（门板及侧板），背板及层板厚度≥0.8mm。具有优异的耐腐蚀、耐酸碱、防锈性能，适应洁净室环境。

结构设计： 柜体采用模块化拼装结构，确保稳固耐用。内部空间布局合理，上部设挂衣杆（φ25mm 不锈钢圆管），下部设活动层板。

卫生设计： 所有边角采用圆弧过渡（R 角）处理，无卫生死角。底部留空或设置踢脚线，方便清洁地面。

配件配置： 配备高强度不锈钢液压缓冲铰链、高品质转舌锁、百叶窗式透气孔。

层板/门板： 采用≥1.0mm 厚 304 不锈钢，门板采用双层加强筋设计，防止变形。

立柱/框架： 采用优质不锈钢方管，表面经拉丝或磨砂处理，色泽均匀，无划痕、无毛刺。

焊接： 采用氩弧焊焊接，焊缝饱满、均匀、平整，经打磨抛光处理后与母材平滑过渡，无明显焊疤。

组装调试： 组装后柜体平稳，无摇晃现象；门板开合顺畅，无异响；锁具启闭灵活。

5.不锈钢更鞋柜（304 不锈钢）

产品技术要求：

全钢制作，结构稳固，防潮防锈，易于清洁。

便于安装运输，外形设计符合人体工程学。

外形尺寸误差值：长、宽、高≤3mm；柜体对角线或框架对角线≤1000mm，邻边垂直度允许误差值≤3mm。

材质要求： 整体采用优质 SUS304 不锈钢板材制作，厚度 0.8mm。具备极强的耐腐蚀性和承重能力。

功能分区： 内部层板采用板式，便于鞋子拿取和沥水。层板间距适宜。

卫生设计： 所有边角采用圆弧过渡（R 角）处理，无卫生死角。底部留空或设置踢脚线，方便清洁地面。

承重性能： 单层层板承重≥50kg，确保多人同时使用时不变形。

层板： 采用≥1.0mm 厚 304 不锈钢，层板边缘设挡边，防止物品滑落。

立柱/框架： 采用 80*35*≥0.9mm C 型钢或同规格不锈钢方管，表面经拉丝处理。

焊接： 满焊打磨抛光，焊点平滑过渡，无虚焊、漏焊。

五、现场踏勘

本项目招标方组织统一现场踏勘。踏勘时间：2026 年 11 月 13 日 10 点 00 分，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 999 号上海海洋大学 1 号门门口，过时不候。探勘联系人：张老师，联系方式：61900016。相关现场状况等涉及内容，将在踏勘时予以说明，请安排参加。

六、供货安装调试要求

1.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60 日内交付。

2. 交货地点：上海海洋大学校内水生生物科研楼。

3. 投标文件应提供具体的安装实施方案，包括供货、安装、调试、相关保障措施等。

七、售后服务要求

1. 免费质保期：不少于三年。

2. 产品质量承诺：报价文件必须明确各类报价产品的质量指标，达到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要求针对“技术指标要求”逐项列出技术规格偏离表。

3. 质量保修：中标供应商对所提供的设备及系统自用户验收之日起 3 年免费设备维护、故障处理

等保修服务。保修期自采购方验收之日起计算。终身免费升级相关软件。

4. 投标人应提供货物质保期内及质保期结束后一年的备品备件、易损件和易耗件一览表，按要求列出详细清单，标出制造商、型号、数量、单价、总价，其费用分项报价，不计入投标总价，并承诺在质保期后 3 年内以不高于上述清单价格，且按采购人不时要求的数量及合理时间向采购人提供该易损件和备品备件。

5. 保修期内，提供 7×24 技术支持热线，正常工作时间，提出维护后 8 小时内给予响应，非正常工作时间，8 小时内给予响应。严重故障时，8 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指派专人负责本设备的维护工作。质保期满后维护费用不超过合同额的 10%。保修期满一个月前中标供应商应对采购人的设备进行一次免费的、全面的检查。如发现问题或潜在的问题，应在保修期内将问题解决。保修期内因质量问题而导致仪器停用的时间应从保修期中扣除。

6. 具有本地化服务能力，能及时处理所有售后服务，前期数据录入安排人员配合完成。

7. 培训要求：中标供应商派出的培训教员应具有丰富的教学经验和应用经验，必须为所有被培训人员提供文字资料（内有流程截屏）和软件使用说明的相关材料，并按采购人要求进行现场培训。

8.投标文件应提供具体的售后服务承诺，包括免费质保年限；用户培训计划；固定的售后服务机构地址、电话和专业维修技术力量；应急维修响应/修复时限、相关故障修复方案、不能修复所采取的措施；备品备件情况；过保后服务方式和收费标准等。

八、付款方式

1.合同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中标方向采购方提供合同总价 5%的履约保证金，保证金的支付方式采用如下一种非现金形式提交：支票、汇票、本票、银行保函、银行转账。采购方收到履约保证凭据后，向中标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0%货款；

2.采购方在标的物安装调试完毕并且验收合格后，根据中标方开具的相应金额发票，向中标方支付货款总额的 50%货款，同时预付款转为货款。设备集成调试使用后，各项性能指标稳定运行 1 年的，不存在质量、集成问题的，凭“验收通知单”无息返还履约保证金，并保留按未履行义务进行索赔追偿的权利。

九、验收方式和标准

检验指标及方法		
序号	功能或指标	验收或测试方法
验收要求：		
1	采购人组织成立验收小组	如有外聘专家，或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的费用由 中标供应商 承担。
2	材料第三方检测报告	对于检测机构的要求：国家正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由验收复核专家认可之后作为验收复核通过的主要依据。 对于检测执行标准的要求：各项检测项目标准以检测机构按照行业相关要求最新适用并执行的标准为准。

3	验收时提供实物	现场核查。
4	验收时不需要供应商提供其他设备	中标供应商负责在采购人现场安装、调试货物并交付使用，自带必要的工具，安装、调试及所派人员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5	货物外包装与外观无损伤	现场核查，中标供应商和采购验收小组或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共同开箱查验。
6	货物配置、包括备品备件、耗品耗材等提供齐全，货物实物品牌、规格、型号、配置数量与采购结果、合同约定相符。	依据《合同》及其附件（包括但不限于《采购需求》《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投标澄清函》《技术协议》等）约定，现场核查。 提供详细安装点位清单，方便与合同对照核对。
7	所有功能和指标参数（包括边界极限值）达到采购结果合同约定要求。	依据《合同》及其附件（包括但不限于《采购需求》《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投标澄清函》《技术协议》等）约定，现场测试，供应商应提供《产品出厂检测报告》《产品合格证书》和根据合同约定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8	提供《培训视频》影像资料	现场核查
9	验证测试设备的运行稳定性	试运行验证测试设备运行稳定达标，
10	《供应商货物类项目验收报告》《第三方检测报告》等与验收相关的材料由项目建设单位妥善保管存档。	

注：货物验收的标准至少要达到应标时的所有技术参数标准，若达不到，属于质量问题，根据采购人要求，免费更换新货物或全额赔偿。如验收未通过，采购人有权要求更换或退货并按照合同约定的违约处理。

十、投标文件其他要求

1. **本项目采购核心产品：净化机组，**多家投标方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且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方按一家投标方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方获得中标方推荐资格。

2. 投标文件应提供**净化机组**的制造商原厂售后服务承诺。

3. 投标方应具有承担类项目的能力和成功经验，投标文件应提供投标方简介和 2023-2026 年内投标方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证明（以合同复印件为准，合同须体现签约主体、项目名称、日期、签章等要素）。

4. ★ **投标文件须提供**：

① **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

②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加盖公章）；

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④ **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加盖公章）；

⑤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加盖公章）；

⑥ **中小企业声明函**（加盖公章）。

注：标有“★”的要求为资格符合性检查项，若不满足作检查不通过处理，为无效投标。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项目名称]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货物和服务：

1.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货物的规格型号、配置、功能、制造商、产地、单价、数量、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2. 合同价格、交货、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与交货有关的所有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买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2.2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3 合同有效期及项目质保期：[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本项目招投标文件中标准、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其中最高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招投标文件中明确的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和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3.3 如果质量标准不统一的，应以买方所选择的质量标准为依据。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货物和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对其交付的货物和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货物和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货物和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包装要求

5.1 乙方所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5.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6. 验收

6.1 货物的数量不足或表面瑕疵甲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之异议应在安装调试后 10 个工作日内提出。

6.2 甲方可采取以下任一方式对货物组织验收：甲方收货后根据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甲方在货物送达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验收或不验收超过上述 6.1 款所规定的验收期的，则视为其已验收通过。但对货物有质量保证期的，适用质量保证期之规定。

6.3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6.4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项目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调试，直至项目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6.5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项目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6.6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货物和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7. 保密

7.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8. 付款

8.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8.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1）合同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供合同总价 5%的履约保证金，保证金的支付方式采用

如下一种非现金形式提交：支票、汇票、本票、银行保函、银行转账。甲方收到履约保证凭据后，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0%货款；

（2）甲方在标的物安装调试完毕并且验收合格后，根据乙方开具的相应金额发票，向乙方支付货款总额的 50%货款，同时预付款转为货款。设备集成调试使用后，各项性能指标稳定运行 1 年的，不存在质量、集成问题的，凭“验收通知单”无息返还履约保证金，并保留按未履行义务进行索赔追偿的权利。

9. 伴随服务

9.1 乙方应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应包括相应的每一套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9.2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启动监督；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在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使用单位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9.3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0. 质量保证

10.1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合同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10.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根据本合同第 13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3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11. 甲方的权利义务

11.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11.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11.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11.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

方完成服务工作。

11.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11．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12．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2．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12.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12.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12.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12.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项目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12.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12.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12.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3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3． 补救措施和索赔

13.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3.2 在质量保证期或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2）根据货物和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3）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4）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4. 履约延误

14.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14.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和服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4.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15. 误期赔偿

15.1 除合同第 16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必须出具书面说明阐述原因，甲方可酌情予以 30 个自然日的宽限期。超过宽限期，将处以惩罚性赔款，以每天 0.1%合同总额进行赔偿；若由于乙方的原因超过 60 个自然日仍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项目，则甲方有权利取消合同，乙方已经完成的工作赠送予用户，投标人将退还甲方所有已经支付的款项，并另外支付合同金额 10%的赔偿。

16. 不可抗力

16.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6.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6.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7. 履约保证金

17.1 在本合同签署之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合同金额 5 %的履约保证金。设备集成调试使用后，各项性能指标稳定运行 1 年的，不存在质量、集成问题的，凭“验收通知单”甲方无息返还履约保证金，并保留按未履行义务进行索赔追偿的权利。

17.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负担。

17.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8. 争端的解决

18.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如调解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则在调解期间，除正在进行调解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18.2 调解不成，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9. 违约终止合同

19．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和服务。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19.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20. 破产终止合同

20.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 合同转让和分包

21.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2. 合同生效

22.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2.2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上海政府采购网云平台备案。

23. 合同附件

23.1 本合同附件包括：本合同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23.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3.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有利于甲方的文件为准。

24. 合同修改

24.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胡炜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五部分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细胞房采购项目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310000000260915134579-00381773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JSZB26100936-DV107

投标方（盖公章）：_____

年 月 日

资格符合性检查材料索引表

序号	检查内容	具体要求	页码
1	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并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3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如为法定代表人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4	投标方书面声明	包括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等（加盖公章）	
5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加盖公章）	
6	中小企业声明函	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加盖公章）	
7	“★”要求响应	“项目需求”中加注星号（“★”）要求（如有）的响应	
……			

与评分有关内容索引表

序号	评审因素	所对应投标文件的内容名称	页码
1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2	业绩证明		
3	需求理解		
4	技术参数		
5	技术方案		
6	图纸		
7	安装调试方案		
8	原厂售后		
9	培训计划		
10	售后维修		
……			

附件一

投 标 文 件 声 明

致：**上海海洋大学**

上海健生教育配置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_____项目招标的招标公告（招标编号为_____），现正式授权的下列签字人_____(全名、职务)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提交下述文件：

（1） 开标一览表

（2） 报价明细表

（3） 技术参数偏离表；

（4） 产品具体说明；

（5） 安装调试方案；

（6） 售后服务承诺；

（7） 投标方简介和业绩情况；

（8） 中小企业声明函；

（9） 按投标方须知要求提供的全部文件。

（10） 资格证明文件

（1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被授权人身份证

（12） 其它部分（投标人认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规定，我方的投标报价为_____（大写）元人民币。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如有），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

4. 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如果我方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次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

8.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方及其招标货物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9. 与本次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件：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公章：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2026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二

开 标 一 览 表 细胞房采购项目包 1

项目名称	交付时间	免费质保期	投标报价(总价、元)

注：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附件三

报价明细表

序号	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产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1								
2								
3								
4								
5								
6								
7								
8								
……	……							
投标总价/合计		**_____元**						

注：

（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本表“投标总价/合计”须与开标一览表“投标总价”一致。

（3）投标方对每种货物或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招标方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4）以上报价包含本项目所需提供货物和服务的所有费用，采购人支付上述费用为完全的费用，无须支付其他费用。

（5）价格应按照《投标方须知》的要求报价。

附件四

资格证明文件

1、营业执照；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加盖公章）；

3、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4、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加盖公章）；

5、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加盖公章）；

6、中小企业声明函（加盖公章）。

注：以上证明材料如有缺漏则资格检查不通过，投标无效。

（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

兹授权_____（姓名）为委托代理人，全权代表我公司参与_____

_____的公开招标采购活动，委托代理人由此所出具并签订的一切有关文件，我公司均予承认。

委托代理人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工作部门：_____职务：__

____联系电话：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投　标　方：（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法定代表人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2）投标方书面声明

（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非联合体等）

致招标方：

_____（公司名称），就参加_____（项目名称）公开招标采购活动作出郑重说明：

一、本公司保证为本项目所提供的投标材料及其后提供的材料都是真实的。

二、本公司保证在本项目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方或评审小组行贿。

三、本公司没有被处于责令停业的状态；没有处于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的处罚期内；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的状态；在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四、本公司保证本项目并非联合投标，本项目实施由本公司独立承担，本公司若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招标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投标方（盖公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3）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方（盖公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4）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工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工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3. ……

4. ……

以上**制造商**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公章）：

日　　期：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采购项目涉及多个采购标的（主要采购标的，不包括配件、辅料等）且由不同制造商制造的，应当逐一填报每个采购标的的制造商信息。

3、本项目仅采购中、小、微型企业制造商生产的产品，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4、投标方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附：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序号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1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Y＜20000	50≤Y＜500	Y＜50
2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Y＜40000	300≤Y＜2000	Y＜300
3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6000≤Y＜80000	300≤Y＜6000	Y＜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Z＜80000	300≤Z＜5000	Z＜300
4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20≤X＜200	5≤X＜20	X＜5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0≤Y＜40000	1000≤Y＜5000	Y＜1000
5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50≤X＜300	10≤X＜5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Y＜20000	100≤Y＜500	Y＜100
6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3000≤Y＜30000	200≤Y＜3000	Y＜200
7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200	20≤X＜1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Y＜30000	100≤Y＜1000	Y＜100
8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Y＜30000	100≤Y＜2000	Y＜100
9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1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11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20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Y＜100000	100≤Y＜1000	Y＜100
12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Y＜10000	50≤Y＜1000	Y＜50
13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Y＜200000	100≤X＜1000	X＜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Z＜10000	2000≤Y＜5000	Y＜2000
14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100≤X＜300	X＜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Y＜5000	500≤Y＜1000	Y＜500
1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资产总额（Z）	万元	8000≤Z＜120000	100≤Z＜8000	Y＜100
16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1）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本项目所属行业：**工业**

6、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供应商，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7、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同时为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　　期：

说明：

1、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中标方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本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3、如投标方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附件五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 1），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名称（盖公章）：

日　　期：

注：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当采购项目或者包件含有多种产品时，需填写以下声明：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产品的成本之和比例的声明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本公司（单位）为_____（项目/包件名称）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本公司（单位）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_%。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名称（盖公章）：

日　　期：

注：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投标方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其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对该投标方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1、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2、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3、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4、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附件六

投标方简介

（1）投标方基本情况表

投标方名称				
纳税人登记号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姓　名		电　话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开户行地址	（非上海本地公司须填写本项地址）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投标方关联企业清单	（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投标方近三年营业额				
投标方获得的相关证书、证明、奖项				
投标方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2）业绩一览表

（2023 年至 2026 年）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	委托时间	完成时间	备注
1					
2					
3					
4					
……					

注：投标方应提供上述项目合同扫描件或复印件（合同须体现签约主体、项目名称、日期、签章等要素）。

附件七

技术参数偏离表

招标文件 条目序号	名称	招标文件 技术要求	投标文件 技术规格	偏离情况

注：提供完整的技术参数偏离表，按实际情况注明各项技术要求偏离情况（正偏离/满足/负偏离），技术参数偏离表不能违背真实的参数和指标。

附件八

产品具体说明

投标方应对所投产品的加工工艺、材质、功能、质量等作出具体说明，说明所提供的技术参数、功能质量、技术水平应是真实的，并与投标产品实际技术参数、功能质量、技术水平一致。

附件九

安装调试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供货、安装、调试、技术力量配备、现场协调管理和相关保障措施等。

（1）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情况表

姓　名	年龄	性别	学历	职务	资格证书	主要资历、经验 及承担过的项目

注：投标方应将拟投入本项目的负责人和实施人员资历情况填写完整并附相关资格证书等证明材料。

附件十

售后服务承诺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免费质保期年限；
2. 用户培训计划；
3. 制造商原厂售后服务承诺；
4. 固定的售后服务机构（地址、电话、专业维修技术力量）；
5. 应急维修方案（响应/修复时限、故障修复方案、不能修复所采取的措施等）；
6. 备品备件情况；
7. 免费质保期过后的服务方式和收费标准；
8. 其他相关售后服务承诺。